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研字[2025]55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转发 2025 年特级教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、幼儿园：

根据唐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 2025 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丰南区教育局将组织 2025 年特级教师推荐工作，现将唐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 2025 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、申报名额、申报基本条件及组档要求

依据唐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 2025 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此项工作区直学校以学校为单位，区直幼儿园以幼儿园为单位，乡镇学校以中心校为单位，务于2025年5月20日将被推荐教师的档案材料按市文件要求组卷统一报送到教育局410室，个人报送不予接收，逾期不报的视为弃权。

三、加强领导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，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师。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推荐和审核程序，严禁弄虚作假，确保特级教师推荐工作的严肃性。

联系电话：8196004

附：唐山市教育局转发省教育厅《关于2025年特级教师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年5月16日

主题词：特级教师 申报评审 转发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印

(共印20份)